

采购合同

甲方：山东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乙方：北京一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采购磁通门磁力仪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磁通门磁力仪	GM5	套	1	160000	160000	/
2	磁通门磁力仪主机	GM5	台	2	50000	100000	/

总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60000 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交货和验货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 元）；
-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乙方须提供全额销售发票同时按甲方要求的地点发货。
- 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三条 售后服务项目

乙方对所销售的产品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查明原因，72 小时内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满后按成本价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第四条 责任与保证

-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无质量问题，能完成其预设计的功能，其技术性能达到产品说明书的标准。
-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的合同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 由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提交济南仲裁委仲裁。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F51440611Y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甸柳新村支行

账户：37001618809050021487

地址：山东济南市文化东路20号

联系电话：183531932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一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方剑道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

账号：0200096209000304976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6号院2

号楼4层411-4

联系电话：1850250272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